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30

廳長



秘書長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蔡肇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號	施建 一字號	五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十日	月日
1335	133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擬稿	時交辦

來文

第1335號

訓令

送達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別類

附件

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存計劃及辦法，大仰遵辦由。

湖北省檔案館

Handwritten mark/signature

訓令

字第

號

令奉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八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銜精代電開：查關於國民

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動考核，云云並轉飭所屬

一律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之件。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新文書

九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有政存終</p> <p>令發國民精神純初員工作計劃及</p> <p>少法內</p> <p>通令湘康棧閩道照</p> <p>九</p>

湖北省档案馆 (repeated watermark)

28年5月9日

時到

附

件

收文 一 字第 1535 號

事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計劃及辦法仰遵
由一辦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省秘一施字第 1719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銜精代電開：

查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動考核
網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項由本會及各級動員
委員會精神總動員會議統籌進行而各種具體工
作之實施仍有待於党政軍各機關及社會團體之
分工合作爰本是旨分別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
作分配計劃暨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
法除分行外特抄同該項計劃及辦法函達查照辦
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
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捌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現
校對樊林

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一) 總綱

精神總動員為一切動員之基礎其要旨在集結國民精神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以健全其道德之修養整飭其生活之規律確立其思想之準繩而共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本此原則

(甲) 中央應將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書籍大量編行並許各地大量翻印以供民間各種集會之講材

(乙) 對於精神總動員三個主要目標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三義應由中央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製定淺說作全國各地精神總動員月會之基本課目

(丙) 精神總動員中之各種實施事項多有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單獨進行者應於精神總動員開始時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作一總檢討根據以往經驗增進其成績矯正其缺點並參照有關事項切實配合以謀將來工作之健全擬真報告及意見提交同級精神總動員會議討論決定並聯合進行

(丁)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由黨政軍各機關倡導實行外尤倚重於社會人士組織之精神總動員協會之協助此項協會宜一面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社會上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捐輸等運動)一面就社會上業已推行之各項運動中注入精神總動員之質素使精神與實際得以配合發展

(二) 工作之分配

傳品領導各宣傳機關並聯合文化界擴大並繼續
宣傳糾正一切紛歧錯誤之思想並根據精神總動
員之目標充實各報之言論消息與材料以樹立輿
論權威(中央宣傳部主辦)

(辰) 華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中央海外部主辦)

(巳) 政府方面

(子) 督飭各級政府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並作
為考績標準之一(行政院主辦)

(丑) 領導全體公務員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
總動員(監察院規定辦法區公所屬各機關長官負
責督促實施)

(寅) 整飭社會生活取締不當娛樂(內政部主辦及各地
警政人員負責實施)

35
(卯) 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並作
民衆之領導(教育部主辦)

(辰) 獎勵關於闡揚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志義烈行為
及其他足以啟發民族前途之優良著作(教育
部主辦)

(巳) 厲行國防資源節約擴大戰時生產提倡國貨獎勵
發明(經濟部主辦)

(丙) 軍隊方面

(子) 督飭各級政治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中心工作並作
考績之標準(政治部主辦)

(丑) 領導全體軍人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
動員(各級軍事長官及政治部負責)

(寅) 推廣戰地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工作(政治部及前方

全體將士負責)

(丁)其他

(子)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普及組織於各地並聯合當地黨部政府主辦關於振作國民道德革新社會生活之各項工作

(寅)其他社會團體之工作應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根據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分配督促之

(三)工作之實施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關於精神之改造各項及實施之事項提示之略例為實施一切工作之根據在工
作實施進程中應編製之講材應發起之運動應進

行之事項及應適用之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 在各地月會中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
前方艱苦犧牲之事蹟喚起哀肅警惕之自省並
檢討當地習慣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
及其改革之辦法其關於講述部分之要目為

(1) 國民道德須知(教育部編)

(2) 戰時生活示範(搜集各國戰時艱苦生活之史
例及我抗戰前線艱苦之事實彙編成書由政
治部教育部主編)

(3)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內政部彙編)

(4) 烟賭嫖等之害及戒烟方法(新生活運動促進
會及內政部編)

(五)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社會部編)

(五)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

造運動其要目為

(1) 改良不良習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蓄

(寅) 各級政府應嚴厲執行禁止不良嗜好及提倡節

約之法令其有明知故犯及執行不力者應採取

檢舉及違帶負責之方法其辦法由政府根據實

際情況另行製定

(卯)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

競賽事宜其主要辦法如左

(1) 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

2) 省(市)動員委員會依據競賽科目制定表檢
由縣動員委員會舉辦同日開始巡視但中央

與省(市)亦當隨時派人抽送或核

3) 競賽獎品分三級按成績由各級動員委員

會依據獎懲辦開具事實送由同級政府核

發於國民月會時頒發並公告之

4) 懲罰之執行由縣政府懲罰之檢舉為縣動員

委員會

1)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子)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

並講述左列課目

1)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淡經營之

事蹟(中央宣傳部編)

(2)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教育部編)

(3) 總理及領袖生平(中央宣傳部編)

(五) 各地精神總動員機關除提倡不良生活之改革

外並應發起左列運動

(1) 早起運動(極力戒除無益的夜生活)

(2) 戰時服務運動

(3) 體育及衛生運動

(4) 生產建設運動

(寅) 社會部教育部政務部及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應分別檢討左列工作以往之成績並謀將

來之澈底改進

(1) 國民體育工作

(2) 國民軍訓工作

丙)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 (3) 戰時服務工作
- (4) 戰地服務工作
- (5) 社會衛生及清潔整齊工作
- (1)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 (2)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 (3) 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 (4) 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 (5) 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事蹟
- (6) 分析敵人攻谷戰畧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

之情形

(7) 宣傳兵燹之意義及辦法

奉大更正

以上各種材料由中共宣傳部及政治部會同供給之

(丙) 各地精神動員機關應發起並進行左列各事

(1) 兵役促進運動

(2)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3)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寅)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以精神總動員為基礎發動

各種戰事動員使全體國民盡量供獻人力財力

於抗戰同時黨政機關應協同檢舉游閒怠惰份

子實施強制戰時服役

(丁)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闡揚禮義廉恥之要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之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的戰時徵用
之私圖(政治部編)

(3) 鼓勵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

(教育部編)

(五)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慰勞勸募以及難
民救濟傷兵救護等各項運動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
盡重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各主
任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此項由精神總動員
總會函請主管機關規劃督促辦理)

(七)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應經常講述左列課目

(1) 三民主義要義(中央宣傳部編)

奉天更正

(五)

- (1) 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中央宣傳部編)
- (2)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內政部編)
-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中央宣傳部編)
- (4) 各級精神總動員會議及精神總動員協會應隨時依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會同並協助黨政機關進行下列各事

- (1) 整飭民眾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中央訓練委員會主辦)
-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中央宣傳部主辦)
-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言論及非法活動(中央宣傳部及訓練委員會合辦)
-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言論之不正傾向(中央宣傳部主辦)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一) 一般工作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種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社會團體民眾
團體學術團體均應用各種集會及其他機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甲) 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明

(乙) 國家觀念之發揚

(丙) 民族道德之實踐

(丁) 責任精神之貫徹

(戊) 必勝信心之樹立

(己) 錯誤言論之糾正

(庚) 悖謬心理之改造

二、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各社會
團體領袖均應以身作則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注意左列工作

40

(甲)對所屬黨部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同事應照精神總動員之要義
互相規勉砥勵

(乙)對本人之家族應予以教導感化並領導或督促其參加國民月
會。

(丙)對本人之隣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並担任國民
精神總動員督導之責

(丁)積極參加當地有關精神總動員之集會並就能力所及協助其
各部門之工作

(戊)隨時依據綱領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
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其每一黨員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會黨學術團體之會員除參加
其本黨部機關學校團體月會外並應積極領導國民月會
(二)各級黨部及黨員

41
一各級黨部每逢逢節應因時因事因地指示下級黨部及黨員
作去列各項運動

(甲)領導民衆組織極經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
各項娛樂

(乙)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丙)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給國家

(丁)禁止奢侈虛糜及一切應酬浪費

(戊)約束游閑怠惰份子協助強制戰時服役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應以黨的區分部及小組為訓練黨員實施精
神總動員之最好場所經常舉行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甲)確立抗戰意識

(乙)明瞭世界大勢

(丙)研究社會現狀促進精神動員

(五) 瞭解敵國外患

舉行批評會其要旨如左：

(甲) 鼓勵革命人格

(乙) 養成團體意志

(丙) 促進勞動服務

(丁) 推行新生活

各級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對黨員日常從事如左訓練

(甲) 生活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潔樸素迅速確

實之目標及達到命令禮義廉恥

(乙) 體格訓練 此項訓練應儘可能實行軍訓游泳爬山競走射擊

騎馬等以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並藉以配合勤員工作之需要

(丙) 工作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從平日工作技術與效率上求其進步

並做到負責責任守紀律

湖北省檔案館

四、各級黨部對於各界黨員應予以適當戰時工作之分配外並應

按照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特別注意其精神動員事項之實施例如

(甲)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擴戰時生產並利用廢地廢物增

進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發展生產之模範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乙)對商人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

租稅之法令擴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品輸出並踴

躍舉行義賣救急以為一振商人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丙)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奮發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

修養愛惜時間努力體力養成迅速確實習慣以為一級青年表

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丁)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生產服務對國家

政府有所貢獻以為一級婦女表率

(戊)對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

以黨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辦法
五、各級黨部於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將精神總動員事項列為專章
並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六、各級黨部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狀況逐級
彙報以憑核核

七、精神總動員之核核除書面外應着重於視察及檢閱其辦法如左

(甲)中央黨部按期派員參加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分赴各省市舉
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各部派員視察黨務時特別注意

(乙)省(市)黨部按期派員參加省(市)動員委員會分赴各縣舉行
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派員視察各縣黨務時特別注意

(丙)各縣黨部應盡量介紹黨員參加縣動員委員會之指導工作

(三)公務機關及公務員

八、各機關公務員之精神總動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導及考察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之考績以精神動員為考績標準之一
三、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踐精神總動員首宜注意下列
數點：

(甲)辦公時間之不虛糜

(乙)公物之不浪費

(丙)工作效率之提高

(丁)與民衆接近辦法之研究及私生活之改進

四、各機關精神動員之考核依照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各級學校及全國青年

一、各級學校分別受教育部廳局科之指導監督考核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擬具有系統之具體計劃與訓育

方面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三、各級學校除國民月會外應用早操朝會紀念週年級會懇親會及其
他固有組織會議之機會用競賽檢查等方法訓練學生實踐精神

總動員

四、各級學校教員應予課業上教材上灌輸精神動員之要旨

五、各級學校應普遍採用導師制度由各級導師以個別或團體指導
方法訓練學生實心精神總動員

六、社會教育機關因應實際環境擬具適宜方法實施精神總動員

例如：

(甲)播音壁報及通俗講演

(乙)民衆衛生指導與鄉村勞動服務

(丙)學生家庭訪問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分別組織左列團體互相督促勸勉其

各級學校應以各科系年級為單位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

- (甲) 規勸團
- (乙) 監察團
- (丙) 檢查團
- (丁) 比賽團

八、利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四項精神總動員貫澈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五、學術團體及其會員

一、學術團體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為其基本責任除自身舉行月會外並應督率其各團會員實行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推進研究各項工作。

二、學術團體應與各級教育委員會取得切實聯絡接受其指導積極參加精神總動員各項實際工作並公開演講發表文字刊印小冊子並宜使各會員以其組織發生總動員之聯繫行動以擴大並加強精神總動員之力量。

六、宗教團體及其教徒

一、各宗教團體之精神動員由其主持者負責進行

二、各宗教信徒之精神動員以其所屬區域或職業為集合單位

三、如同一區域或同一職業之各宗教信徒自動的集國民月會得以其舉行宗教儀式或合宜之舉

四、凡全國性之宗教團體應以其共同之宗教團體取得切實聯繫說

明敵寇侵略及救濟難民相輔而行以明救世之宗旨信徒同

情於我之自衛抗戰

七、工會組織

一、產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應以工會為其中心而進行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廠

負責人主持之或以二三人為組織團切實進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工作比賽

三) 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其無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運各項工作

(一) 同業工會及商人

「各業商人應各參加其同業工會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獻金競賽

(己) 分配地方動員服務工作(例如難民救濟一切勸募工作等)

二、各同業公會得因時因地發動下列各項運動並設法使其實現

(甲) 不販賣敵貨

(乙) 不接受偽鈔

(丙) 不抬高物價

(丁) 不以貨物資敵

三、各同業公會之主任會員及初中以上畢業之會員應各領國民

月會

(九) 農會及農人

一、農會之參加農會組織者由農會主任人領導之切實舉行左列各

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生產競賽

二、農人未參加農會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各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募集或操隊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送等各項工作

(十) 其他社會團體民眾團體

其他社會團體民眾團體之精神動員工作可比照前列五至八
九各項類推之